

B4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道”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至正道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道集团”）和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益大通”）的通知，至正道集团和安益大通与自然人游桂玲于2020年12月14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至正道集团和安益大通分别将其持有的3,642,081股和1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予自然人游桂玲。

本次权益变动前，游桂玲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游桂玲持有公司股份3,742,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占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为0.9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1：上海至正道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良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9号2幢A401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607706XP
执行事务合伙人：魏良军
营业期限：1997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10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让方2：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魏良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B2幢260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079131986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9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游桂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36号深业花园居住区4452室*****89142

最近五年内未在其他国家和地区长期居留，亦未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让方与受让方
甲方1（出让方）：上海至正道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出让方）：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游桂玲

（二）转让标的
标的股份为持有标的股份的至正道集团3,742,081股股份，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0.92%，其中甲方1持有的至正股份3,642,081股股份，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0.9289%；甲方2持有的至正股份100,000股股份，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0.1313%。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31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7,101,204.11元，其中应支付给甲方1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143,170,204.11元，甲方2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3,931,000.00元。

（四）支付方式
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当日，乙方分别向甲方1、甲方2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甲方1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甲方2为人民币900,000.000元），自各方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款（甲方1为人民币138,170,204.11元，甲方2为人民币3,031,000.000元）分期支付给甲方1和甲方2。

（五）协议签署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各方于2020年12月14日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

益变动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至正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
2020年12月15日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至正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游桂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136号深业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4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作本报告书。

（二）本报告书的内容、格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公告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益大通	指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正道集团	指	上海至正道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至正道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游桂玲	指	本次权益变动受让方
游桂玲持有标的股份	指	游桂玲持有标的股份3,742,081股，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0.92%。其中甲方1持有的至正股份3,642,081股，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0.9289%；甲方2持有的至正股份100,000股，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0.131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深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游桂玲，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622*****8614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大道1136号深业花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权益变动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7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12月14日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7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负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具体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协商确定。

二、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时间：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与自然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广东大德律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获得广州市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准注册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2011]1011号设立。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工商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5.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审核，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审核，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二）人员信息
1.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196名
2.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注册会计师1,468名，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8名

3.截至2019年末，大华从业人员总数为6,119名
4.2020年度拟续聘注册会计师：王建华先生和万海青女士
（三）业务信息
1.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1元
2.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8,076,627元
3.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7元
4.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856家
5.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家数：319家
6.是否有涉及公司在行业审计业务经历：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担任项目负责人、主建华、担任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和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海青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经验丰富，从业经历如下：
（1）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事证券、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从2005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从事中国内地及香港IPO、上市公司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获得广州市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准注册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2011]1011号设立。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工商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5.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审核，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审核，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二）人员信息
1.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196名
2.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注册会计师1,468名，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8名

3.截至2019年末，大华从业人员总数为6,119名
4.2020年度拟续聘注册会计师：王建华先生和万海青女士
（三）业务信息
1.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1元
2.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8,076,627元
3.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7元
4.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856家
5.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家数：319家
6.是否有涉及公司在行业审计业务经历：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担任项目负责人、主建华、担任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和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海青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经验丰富，从业经历如下：
（1）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事证券、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从2005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从事中国内地及香港IPO、上市公司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获得广州市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准注册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2011]1011号设立。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工商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5.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审核，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审核，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二）人员信息
1.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196名
2.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注册会计师1,468名，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8名

3.截至2019年末，大华从业人员总数为6,119名
4.2020年度拟续聘注册会计师：王建华先生和万海青女士
（三）业务信息
1.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1元
2.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8,076,627元
3.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7元
4.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856家
5.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家数：319家
6.是否有涉及公司在行业审计业务经历：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担任项目负责人、主建华、担任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和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海青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经验丰富，从业经历如下：
（1）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事证券、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从2005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从事中国内地及香港IPO、上市公司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获得广州市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准注册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2011]1011号设立。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工商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5.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审核，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审核，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二）人员信息
1.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196名
2.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注册会计师1,468名，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8名

3.截至2019年末，大华从业人员总数为6,119名
4.2020年度拟续聘注册会计师：王建华先生和万海青女士
（三）业务信息
1.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1元
2.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8,076,627元
3.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7元
4.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856家
5.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家数：319家
6.是否有涉及公司在行业审计业务经历：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担任项目负责人、主建华、担任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和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海青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经验丰富，从业经历如下：
（1）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事证券、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从2005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从事中国内地及香港IPO、上市公司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获得广州市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准注册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2011]1011号设立。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工商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5.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审核，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审核，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二）人员信息
1.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196名
2.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注册会计师1,468名，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8名

3.截至2019年末，大华从业人员总数为6,119名
4.2020年度拟续聘注册会计师：王建华先生和万海青女士
（三）业务信息
1.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1元
2.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8,076,627元
3.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7元
4.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856家
5.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家数：319家
6.是否有涉及公司在行业审计业务经历：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担任项目负责人、主建华、担任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和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海青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经验丰富，从业经历如下：
（1）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事证券、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从2005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从事中国内地及香港IPO、上市公司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获得广州市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准注册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2011]1011号设立。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工商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5.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审核，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审核，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二）人员信息
1.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196名
2.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注册会计师1,468名，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8名

3.截至2019年末，大华从业人员总数为6,119名
4.2020年度拟续聘注册会计师：王建华先生和万海青女士
（三）业务信息
1.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1元
2.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8,076,627元
3.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7元
4.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856家
5.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家数：319家
6.是否有涉及公司在行业审计业务经历：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担任项目负责人、主建华、担任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和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海青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经验丰富，从业经历如下：
（1）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事证券、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从2005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从事中国内地及香港IPO、上市公司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获得广州市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准注册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2011]1011号设立。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工商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5.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审核，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审核，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二）人员信息
1.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196名
2.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注册会计师1,468名，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8名

3.截至2019年末，大华从业人员总数为6,119名
4.2020年度拟续聘注册会计师：王建华先生和万海青女士
（三）业务信息
1.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1元
2.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8,076,627元
3.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7元
4.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856家
5.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家数：319家
6.是否有涉及公司在行业审计业务经历：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担任项目负责人、主建华、担任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和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海青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经验丰富，从业经历如下：
（1）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事证券、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从2005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从事中国内地及香港IPO、上市公司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获得广州市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准注册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2011]1011号设立。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工商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5.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审核，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审核，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二）人员信息
1.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196名
2.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注册会计师1,468名，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8名

3.截至2019年末，大华从业人员总数为6,119名
4.2020年度拟续聘注册会计师：王建华先生和万海青女士
（三）业务信息
1.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1元
2.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8,076,627元
3.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7元
4.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856家
5.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家数：319家
6.是否有涉及公司在行业审计业务经历：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担任项目负责人、主建华、担任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和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海青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经验丰富，从业经历如下：
（1）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事证券、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从2005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从事中国内地及香港IPO、上市公司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获得广州市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准注册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2011]1011号设立。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工商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做执业承诺，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